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南北通道浦西段和越江段新建工程财务监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北通道浦西段和越江段新建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1 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8 人，营业收入为 26115.20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56.839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南北通道浦西段和越江段新建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2 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8 人，营业收入为 26115.20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56.839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4 月 30 日